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10553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  
路四段10號

承辦人：許曉琪

電話：27222657

電子信箱：tms\_chyi@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體設字第1083027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1227—第4次研商紀錄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12月27日「研商大巨蛋體育館屋頂及建築物帷幕牆反射陽光之因應方式(第4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8年12月25日北市體設字第108302653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彭俊明君、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李再立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研商大巨蛋體育館屋頂及建築物帷幕牆反射陽光之因應方式  
(第4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8年12月27日上午10時  
二、開會地點：本市市政大樓北區 S218會議室  
三、主持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李執行長再立                      紀錄：許曉琪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彭俊明君	彭俊明		
本府環境保護局	黃莉琳	楊梅華	許玫蘭
都市發展局	張書維	蘇建文	
教育局	官月蘭	吳麗秋	王瑞陽
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陳俊仁		
光復國小	楊祥旻	鍾永哲	林于仙
	謝欣怡	詹秀娟	鄭宇成
臺北文創開發公司	陳純惠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許曉琪		
遠雄巨蛋事業公司	陳星憲	許斯晴	黃專瑜

五、主辦單位報告內容：略。

六、發言及討論內容：略。

七、結論：

- (一)屋頂金屬鈦版之塗料建議遠雄巨蛋公司採水性塗料為原則，惟若最終選擇油性塗料，則請遠雄巨蛋公司確認是VOC free，以免造成環境汙染及學童健康疑慮。
- (二)塗料選擇應優先考量消光效果，其次再考量美觀。另請遠雄巨蛋公司補充塗料價格等方面之資訊供參。
- (三)有關光復國小空中操場設置遮陽網部分，請遠雄巨蛋公司再提供書面規劃資料予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由籌備處轉交光復國小評估確認後，通知遠雄巨蛋公司進行後續處理。

(四)下次開會時間訂於109年2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屆時請遠雄巨蛋公司務必確定塗料及施工期程等相關規劃。另會議簡報資料請於2月7日中午前送交籌備處，俾利轉送與會機關及人員審閱。

八、散會：中午11時45分